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相关条款的修订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促使公司独立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坚实履行应尽的义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